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是	否	<p>(一) 本行為一人股東公司，如有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立即處理。</p> <p>(二) 本行為一人股東公司，即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股份。</p> <p>(三) 本行遵守銀行法等相關規定，已建置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p>	<p>未訂定內部作程序，惟本行屬一人股東公司，無處理上之疑慮。</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是		<p>(一)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本行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11位，包含3席獨立董事(1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新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4位、碩士3位，涵蓋企管、物理、化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行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1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自107年第十一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p> <p>(二)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資產委員會及聯合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來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p> <p>(三) 本行母公司台新金控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10月27日台新金控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p>	無差異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四) 依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110年12月16日提報第十二屆第23次董事會會討論決議。經本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皆符合本行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p> <p>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為金控法第44或45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本人及家屬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行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不得兼任本行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44或45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行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行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44或45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行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行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108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六年以上。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一) 本行母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p> <p>(二) 本行母公司已於104年完成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等）詢問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並自107年起每年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回報董事會。</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是		<p>(一) 1. 本行母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p> <p>2. 本行母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行母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p>(二) 1. 本行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p> <p>2. 本行母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行母公司於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p>(三) 1. 本行111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p> <p>2. 本行11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p>(一) 本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以招募留住優秀人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設立台新樂活舒壓坊並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以提供員工快樂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重視員工心聲，透過晨會及員工意見調查建立順暢溝通管道。</p> <p>(二) 本行母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海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母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部門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p> <p>(三)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皆已符合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上課之時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p> <p>(四) 本行已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全行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p> <p>(五) 本行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p> <p>(六) 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是	本行母公司於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維持優良成績，顯示本行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